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9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827,737 股减少至 200,812,377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2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